

检查合格标准 022: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《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分级分类监管检查单（执法+监管）》

2. 检查模块：运营安全专项检查

3. 检查项：运营安全

4. 检查内容：节假日、重点时期（春运、暑运等）及大型群众性活动（两会、党代会等）等运营安全保障方案制定及落实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组织与服务管理办法》

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根据车站规模、客流特点、设备设施布局、岗位设置等，制定工作日、节假日、重要活动以及突发事件的车站客运组织方案遇应急预案，换乘站还应制定共管换乘站协同客运组织方案与应急预案，做到“一站一方”案”，并根据车站实际客流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。